泰山政办字〔2022〕6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山区2022年散煤清洁化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泰山区2022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泰山区2022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有效控制民用散煤使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泰安市2022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市加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部署，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以严格散煤质量监督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民用煤使用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提升空气环境质量为目的，夯实散煤治理主体责任，加大散煤治理宣传和联合执法力度，强化煤质抽检，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劣质散煤，严格民用煤质量标准，完善清洁煤配送体系，对年内尚且不能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区域推广使用清洁煤，巩固劣质散煤动态“清零”成效。

二、目标任务

建立民用散煤全过程监管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网格化”长效机制，落实清洁煤配送网点的规范化管理，巩固已有的劣质散煤动态“清零”成效，深化推广“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点周围2公里范围等重点区域居民用煤推广洁净煤、洁净煤“引火”燃料推广使用环保引火碳。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宣传，落实散煤治理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一是营造宣传氛围。开展多种形式，深化“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宣传，搭建平台，创新措施，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等传统宣传媒体和短视频、微电影以及城际公交广告等新媒体进行宣传,采取立体式、多方位、广覆盖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到“报纸有字、电台有声、电视有影”。要进村入户，发挥宣传工作的思想引领作用，村村有条幅和小贴画、户户有宣传单明白纸。要加大试燃试烧的力度，增强群众对洁净煤和节能环保炉具的认知度，让使用洁净煤的好处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激发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并举报销售、使用劣质煤的行为，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网格化”散煤治理工作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加大各级散煤清洁化治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压实街道（镇）、社区（村）组及网格员责任，切实做到工作有人盯、有人管、有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夯实工作基础，抓好清洁取暖洁净煤供应保障。各街道（镇）出台辖区散煤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深入摸排，确村确户确量。继续做好民用散煤用户调查摸底，在前段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今年清洁取暖工作安排，进一步掌握使用洁净煤的居民数量、燃煤用量、存煤情况、并在摸排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台账。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企业对接，以大型煤炭企业及型煤加工企业为供应主渠道，依照市场化规则和质级质价相符的原则，由销售企业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合同，保质保量向市场供应优质煤炭，确保清洁煤供应充足。

（三）严格散煤管控，巩固劣质散煤动态“清零”。防治散煤复烧复用。加强已实施清洁取暖替代居民的跟踪监督，建立巡查制度，落实排查检查责任，散煤复燃排查整治行动坚持长期开展，充分调动社区、村等基层人员积极性,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散煤复燃“冒烟”问题。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清洁煤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四个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散煤市场秩序，鼓励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组织开展散煤市场秩序执法大检查。依法清理取缔非法煤场和煤炭加工、经销单位，杜绝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变换经营场所，采取隐蔽生产、流动销售的形式进行散煤经营活动，对走村串户、游击兜售劣质散煤行为依法查处，加强卡点建设，强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巩固我区劣质散煤“清零”效果。

（四）坚持质量标准，加大煤质检测的力度。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台账，落实煤炭质量抽检制度，完善“企业自检，区级普检、市级抽检”的三级煤炭监控机制，要求供煤企业供应的每一批洁净煤必须附煤质检测报告，每一煤种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煤炭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严把民用煤市场主体准入关。坚持洁净煤装袋配送,包装袋上注明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质指标等信息，做到标识清晰、源头可溯。要建立煤炭购销台账，准确记载销售煤炭的质量、数量、产地、经营者，做到进煤知源、出煤知点，供销过程可追溯，从根本上杜绝劣质煤炭销售经营行为。

（五）统筹规划布局，完善民用清洁煤配送体系建设。将建设条件符合环保要求、规划布局和储备规模、具备较高服务水平和经营诚信的清洁煤配送企业，统一由政府公开招标，将中标企业纳入配送清单管理，配送企业必须与街道（镇）签订保障配送合同和保证清洁煤质量保证书。加强对配送企业的业务指导，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督促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保证居民用上质优价廉的放心煤，做好清洁煤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

四、资金来源

区政府设立散煤清洁化治理补贴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五、推广方法

（一）购买使用区政府招标配送企业配送的洁净煤的泰山区居民享受政府补贴，每吨补贴300元。

（二）购买使用区政府招标配送企业配送的节能环保炉具的泰山区居民享受政府补贴，每台补贴400元。

（三）各街道（镇）、村(社区)协助配送企业向辖区居民宣传“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推广政策，以村(社区)为单位做好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购买登记工作，填写《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购买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上交街道镇，由街道镇统一交至配送企业。

（四）配送企业根据登记表，及时配送到位。所有购买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的，在购买时，一律由配送企业填写销售单。销售单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购买数量、单价，一式五联，配送企业、用户、街道镇、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各一联。配送价格由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配送企业以销售单为依据，按月制作销售汇总表，加盖企业公章，依次上报街道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取暖季结束后，由各社区、村根据每户的购买情况，在社区村的显著位置公示，并将公示结果报街道、镇经贸办，由经贸办统一汇总经分工负责人签字后，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作为补贴的依据。

六、责任分工

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大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推进力度，确保工作实效。

区发改局：负责落实上级指示要求，协调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和各街道（镇）开展联合行动，全面协调落实散煤治理各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销售不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以及城区外流动售煤商贩。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区管道路占道经营的流动售煤商贩进行清理整顿和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对阻扰清理和执法的用户训诫教育，直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区交运局：负责在已经设置的超限检测站，对洁净煤运输车辆进行监管，同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负责报送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双替代用户确村确户的名单台账，做好清洁取暖相关政策宣传。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散煤清洁化治理宣传工作，适时宣传报道我区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情况。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支持政策，做好区级奖补资金的预算。

各街道(镇)：作为辖区内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负总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镇）要切实承担起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不断深化对散煤整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夯实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制度标准规范，严格督查考核执法，加强宣传引导监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目标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散煤治理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街道（镇）要强化服务意识，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发挥财政保障的积极作用，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予以倾斜，落实好散煤治理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三）严格督导检查。发挥部门职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做好协同管控，通过采取上下联动、明查暗访、专项打击、突击检查等措施，盯紧问题、重拳出击，持续传导工作压力。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检查、督办、汇总、通报制度，坚决落实劣质散煤替代“全覆盖、无死角、零遗漏”，实现动态“清零”。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问题严重又不能及时改正、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媒体曝光。

附件：1、泰山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22年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任务目标分解表

附件1

泰山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光胜

副组长：赵 健 区发改局

高 磊 区市场监管局

孙业存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成 员：侯成萍 区发改局

刘绍峰 区财政局

任 坤 区交运局

李成军 区市场监管局

魏绪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杨庆国 市公安局泰山分局

武新明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

王秀荣 区住建局

赵 猛 区融媒体中心

张 丽 财源街道

马 骏 岱庙街道

明义敬 泰前街道

范慎永 上高街道

李开鹏 徐家楼街道

丁 力 省庄镇

张灿宇 邱家店镇

区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侯成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2022年泰山区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

任务目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街道（镇） | 洁净型煤推广任务（吨） | 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任务（套） |
| 财源街道 | 1000 | 70 |
| 岱庙街道 | 1000 | 60 |
| 泰前街道 | 1000 | 60 |
| 上高街道 | 500 | 40 |
| 徐家楼街道 | 500 | 40 |
| 省庄镇 | 500 | 30 |
| 邱家店镇 | 500 | 30 |
| 合计 | 5000 | 330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